

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函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70043865 號

聯絡地址：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

聯絡人：邱皓雲 先生

聯絡電話：02-8732283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 台希字第 006 號

速別：普通

附件：第 42 屆得獎名單、希望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通知本會第四十三屆「希望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

說明：

1. 本獎學金之設置乃為嘉勉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助其減輕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負擔，鼓勵其專心向學上進之心。本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0~20 個名額。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甲、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
 - 乙、前一學期學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丙、前一學期德行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
2.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8,000~12,000 元不等，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例如智育成績達 85 分以上、家庭經濟狀況異常艱困、單親或特殊境況等，酌予增加得獎金額）。
3.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書（含基本資料、自傳、具體事蹟說明、老師推薦函）、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需蓋教務處章）以及證明文件。
4. 本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同學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項規定之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地址見公文右上方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5. 本屆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於 114 年 3 月上旬 公佈，(如有手機資料將傳送簡訊通知)。
6. 前屆得獎名單請見附件資料，頒獎典禮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 舉行。

正本：臺北市各公立高中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長曾國榮

「希望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屆次:)

照片

黏貼處

[illegible]

貳、個人自傳（如篇幅超出可自行加頁）

撰寫原則：須本人親自撰寫（親筆或打字印出），並為真實描述。

自傳寫作內容參考：

- 👉 家庭背景、身世及環境（如父母職業、兄弟姊妹狀況及職業、家庭收入等）
- 👉 個人自述（如：性格、專長、志趣、嗜好、宗教信仰等）
- 👉 求學過程及感想 👉 個人財務狀況及獎學金之用途與分配 👉 未來之志願及抱負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肆、老師推薦函

撰寫原則：請老師親自撰寫（親筆或打字印出），並就學生個人情況及家庭景況真實描述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推薦老師：_____（親筆簽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伍、成績單黏貼處（請將上學期成績單浮貼於此處，並請確認含 教務處章）

成績單浮貼處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資料均為屬實，若有虛偽情事，本人同意將所領之獎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 【寰宇希望】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並喪失申請該獎學金之資格。

申請者：_____（簽名） 日期：____/____/____